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9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愿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71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3月1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秋燕